#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关于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 目录

释ゞ	۷	
第一	带	序言4
第二	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5
	一、	财务顾问承诺5
	<u> </u>	财务顾问声明5
第三	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7
	一、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7
	_,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7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8
	四、	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13
	五、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13
	六、	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15
	七、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15
	八、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16
	九、	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16
	十、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收购人与被收
	购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
	者點	大契16
	+-	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
	的负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17
	+-	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17
	十三	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四	日、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18
	十丑	<ol> <li>18</li> </ol>

#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宝曜科技		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创锐装备、 公众公司、公司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韩红莉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宝曜科技受让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8%。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 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 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 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 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拟增加珠宝品牌数字化运营业务,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从事珠宝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运营能力,拟为公众公司增加珠宝品牌数字化运营业务。未来,收购人将努力在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基础上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5年7月1日,宝曜科技与韩红莉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宝曜科

技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 5,446,28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8%。

根据创锐装备《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韩红莉女士持有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8%;韩红莉女士控制的为本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1,295,80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6.20%;韩红莉女士配偶邹为民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0%。韩红莉女士、邹为民先生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8%,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机大量力量力量	本社	欠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宝曜科技	0	0	5,446,283	68.08%
韩红莉	5,446,283	68.08%	0	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

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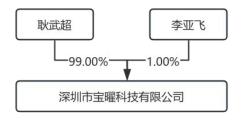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J93PF90
法定代表人	耿武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5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3008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A座2201A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3008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A座2201A
邮编	518019
通讯电话	0755-22322212

####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耿武超先生持有收购人 99.00%股权, 担任收购人的董事兼经理, 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耿武超,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于深圳市南洋金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直营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待业;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于宝达灵(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2月至2025年5月,于鹍鹏(深圳)科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5年4月至今,于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控制的企业,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除收购人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5、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耿武超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

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6、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作出相应调整。

如果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宝曜科技成立于 2025 年 4 月,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耿武超先生,因此按照上述规定无需披露财务资料。

#### 8、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 9、收购人诚信情况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信用报告和无 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 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 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10、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 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宝曜科技受让韩红莉持有的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 1.00 元,转让总价款为 5,446,283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转让总价款为 5,446,283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价格为 1.00 元/股,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 公 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1.00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

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深圳鑫富华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鑫富华佳(内)验字[2025]307号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收购人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2025年6月18日,耿武超先生对收购人实缴出资200万元。根据深圳鑫富华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鑫富华佳(内)验字[2025]358号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收购人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至2025年7月19日,收购人实缴资本900万元。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武超先生的说明及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电子回单等,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收购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收购人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根据本次收购支付时间安排,逐步向收购人实缴出资。收购人实缴资本已达到900万元,具备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经

济实力。耿武超先生从事珠宝行业多年,收入来源系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经济实力较好,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不存在借款出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目的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背景相符,系真实意思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实缴资本已达到900万元,具备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经济实力。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武超先生从事珠宝行业多年,经济实力较好,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不存在借款出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

####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5年6月25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转让方韩红莉女士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 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等事宜。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 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 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 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 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经核查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

## 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为保障本次收购的有效推进,2025年4月18日,耿武超先生向韩红莉女士支付20万元定金,本次收购完成后,该笔定金将原路退还。

经核查公众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届时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收购人未来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原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韩红莉女士与邹为民先生出具的声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及关联方 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

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 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 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 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 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 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 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3K-Ting

张瑞平

古

胡 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 08 月 06日